

1774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

不动产单元号:440113015010GB00001F00360073

坐落:番禺区钟村街锦绣花园西区翠屏苑3座3梯608



验证二维码

2022-0112-10377 (查询)
0112-10377

不动产自然状况登记信息

不动产登记字号: 202050514	权属状态: 现势
不动产权证书号: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05885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面积: 70.7平方米
权利性质: 出让	不动产使用年限:
不动产使用期限(起始): 2001-07-04	不动产使用期限(终止): 2071-07-03
登记时间: 2020-04-26	注销时间:

宗地状况	宗地代码: 440113015010GB00056	
	宗地面积: 1793.1282	用途: 其他商服用地
	宗地四至-东: -	宗地四至-南: -
	宗地四至-西: -	宗地四至-北: -
	等级:	价格:
	权利设定方式: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

房地状况	登记类型: 转移权属登记	登记原因: 存量房交易过户登记, 持房地产权证抵押权设定登记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土地使用面积/(共)用地面积: /1793.7平方米	幢占地面积/建基面积: 1793.128平方米 /
	建筑面积: 70.7平方米	专有建筑面积: 63.2400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 7.4700平方米	总层数: 6
	所在层: 6	房屋性质: 商品房
	竣工时间: 2999-12-31	房地产交易价格: 148.00万元

权利人登记信息

不动产权证书号: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05885号		
权利人: 颜昭成	占有部分: 单独所有	共有方式: 单独所有
证件种类: 身份证	证件号: 440921198910020051	性别: 不详
所有权取得方式: 购买		国籍/地区: 中国

说明:

1. 本表信息作为产权情况证明, 只能按查询人提交的查询目的使用, 查询人为不当使用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由查询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本表可通过“广州不动产登记”微信公众号中的“查询互动—登记资料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验证”功能或直接使用微信扫一扫本表右上角的“验证二维码”进行在线验证。

电脑查册人: UEE6EHRIa9yeSwta 校对入: 查册时间: 2022-08-03 10:39:25
 申请人: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查询目的: 办案 查册流水号: 20220803EUAJ
 查询内容: 登记 抵押 查封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

不动产单元号:440113015010GB00001F00360073

坐落:番禺区钟村街锦绣花园西区翠屏苑3座3梯608

本案没有居住权登记信息数据!

登记附记:

*已收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使用年限70年,从2001年7月4日起至2071年7月3日止。此共用土地面积由权属人共同使用。

根据穗府办函(2017)65号文,该房屋须满2年后方可转让或办理析产手续,从2020年04月26日起。

本案没有其他附记数据!

查册附注信息:

办案状态:否

抵押权登记信息

抵押权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荔湾支行	权属状态	现势
抵押人	颜昭成	抵押方式	一般抵押
抵押范围(权利部位)			
权利面积	70.7平方米	权利价值	
登记时间	2020-04-26	债权数额	人民币103万元
最高债权额	人民币	担保范围	
是否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抵押不动产的约定			
抵押设立时间		存续期限	
债务履行起始时间	2020-04-24	债务履行结束时间	2050-04-24
注销时间		他项案号	202004077
不动产登记证明号/他项证号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7204808号	注销案号	
附记			

查封登记信息

说明:

1. 本表信息作为产权情况证明,只能按查询人提交的查询目的使用,查询人因不当使用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由查询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本表可通过“广州不动产登记”微信公众号中的“查询互动—登记资料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验证”功能或直接使用微信扫一扫本表右上角的“验证二维码”进行在线验证。

电脑查册人:UEEn6EHRlAqyeSwta 校对入: 查册时间:2022-08-03 10:39:25
申请人: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查询目的:办案 查册流水号:20220803EUAJ
查询内容:登记 抵押 查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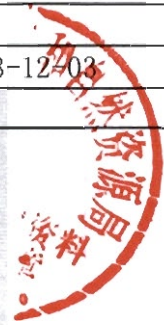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

不动产单元号：440113015010GB00001F00360073

坐落：番禺区钟村街锦绣花园西区翠屏苑3座3梯608

查封机关	黄埔区人民法院	权属状态	现势
查封登记字号	202003546	查封登记时间	2020-12-04
查封类型	查封	查封文件	(2020)粤0112民初1708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和裁定书
查封文号	(2020)粤0112民初17083号	查封期限(月)	
查封范围	--		
解封机关			
解封登记字号		解封登记时间	
解封文件		解封文号	
查封起始时间	2020-12-04	查封结束时间	2023-12-03
附记	委托番禺区人民法院送达		

本案没有异议登记信息数据！
本案没有预告登记信息数据！
本案没有来函附注数据！



说明：

1. 本表信息作为产权情况证明，只能按查询人提交的查询目的使用，查询人因不当使用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由查询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本表可通过“广州不动产登记”微信公众号中的“查询互动—登记资料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验证”功能或直接使用微信扫一扫本表右上角的“验证二维码”进行在线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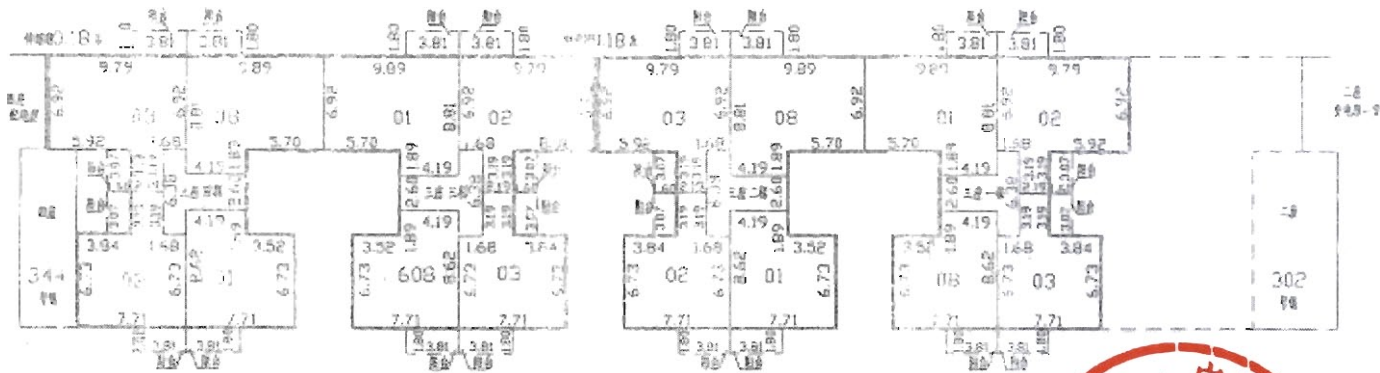
电脑查册人：UEEn6EHRiaqyeSwta 校对入： 查册时间：2022-08-03 10:39:25
申请人：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查询目的：办案 查册流水号：20220803EUAJ
查询内容：登记 抵押 查封

图证骑缝专用章 骑缝专用章

房地产分户图

A0047503

座落	钟村街锦绣花园西区翠屏苑三座 (三梯608)		宗地号	0352-0011-030608	
共用地面积	1793.7 m ²	建筑主体结构	A	套内建筑面积	63.24 m ²
建基面积	1793.7 m ²	建筑层数	6	共有分摊面积	7.47 m ²
栋总建筑面积	8098.23 m ²	所在层次	6	套内总建筑面积	70.70 m ²
				其中	
				封闭阳台	0.00 m ²
				不封闭阳台	6.86 m ²



440113015010
 GB0001
 F00360073
 区钟村街锦绣花园西
 区翠屏苑3座3梯608

新福路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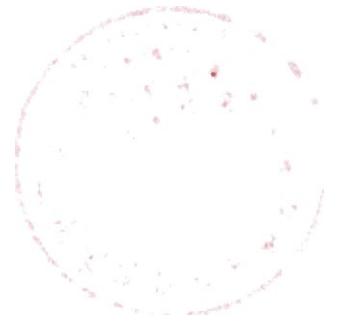


2004年4月9日

-120-

复印件
 的原件。 经办人：
 41-130-11177
 号档案
 2022-08-03

二和自
然资源局



番禺区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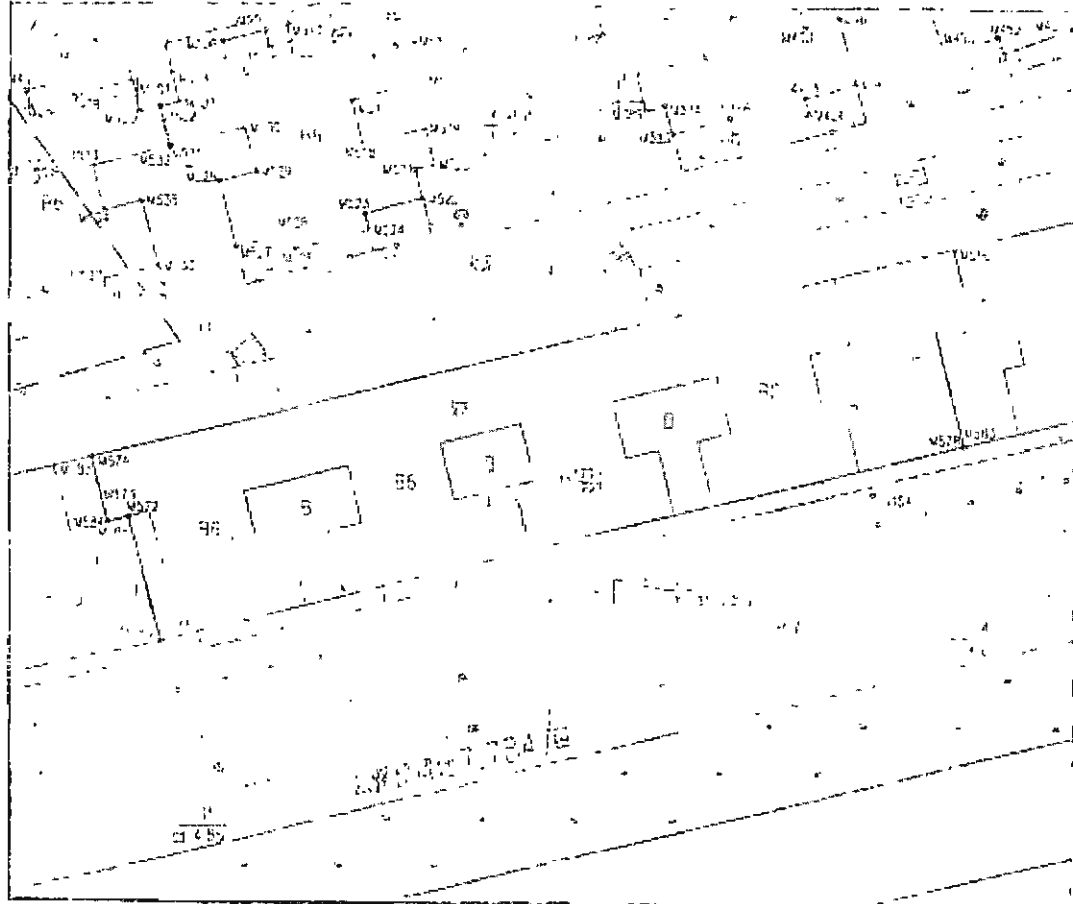


1954年4月设计
1954年11月竣工
1956年重新设计，1957年竣工
1996年复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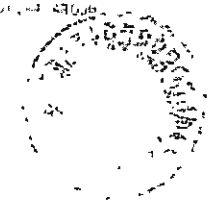
地址：番禺区钟村街钟村村委会翠屏苑3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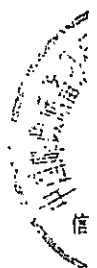
测绘单位：番禺区国土测绘队

宗地号：0152-011 比例尺：1:500



宗地号	宗地面积 (m ²)	宗地用途
0152-011	10.13	住宅
0152-012	5.97	住宅
0152-013	5.18	住宅
0152-014	6.97	住宅
0152-015	5.18	住宅
0152-016	12.30	住宅
0152-017	16.4	住宅





个人购房/购车借款及担保合同
(适用于房屋贷款和汽车消费贷款业务)

PSBC (2019) ZH04001

个人购房/购车借款及担保合同

(适用于房屋贷款和汽车消费贷款业务)

合同编号: 44000404120033885492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注意本合同涉及产品和服务、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内容的条款。如您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向贷款行咨询，或者咨询您的律师和有关专业人士。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请拨打邮储银行客服热线：95580。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专属条款所列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由通用条款和专属条款两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当事方

本合同项下当事方见本合同专属条款第一条。

本合同项下债务人是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借债关系中对我行负有偿还义务的人。

第二条 贷款种类和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种类和金额见本合同专属条款第二条。

第三条 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途见本合同专属条款第三条。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贷款人有权对贷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贷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见本合同专属条款第四条。

第五条 利率

5.1 本合同项下的具体利率见本合同专属条款第五条。

5.2 本合同所指的基准利率指代借款人所选择的挂钩利率类型。本合同所称央行基准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LPR（Loan Prime Rate）是指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www.chinamoney.com.cn）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SHIBOR是指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LIBOR/HIBOR是指路透社发布的起息日前两个工作日对应期限的伦敦/香港同业市场拆借利率；或贷款行认可的其他利率。

5.3 贷款利率按下列公式换算：季利率=年利率/4，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实际利率以借据为准。

5.4 基准利率发生调整并适用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适用新的基准利率并按约定的利率浮动比例/加减点数重新确定贷款利率，不再通知借款人；如遇选择的基准利率不再公布，贷款人有权根据同期利率政策，参照行业惯例重新确定本合同利率，重新确定后利率不低于原约定的利率，借款人有异议的，应及时与贷款人协商，协商不成，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借款人应当立即清偿剩余贷款本息。

5.5 贷款利率浮动方式包括：

5.5.1 满周期浮动。贷款利率自贷款发放期每满一个周期与借款实际发放日相对应的日期为利率

调整日。无对应日的，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

5.5.2 固定日浮动。自每次基准利率调整之日的次年1月1日开始，按该次调整后的基准利率（如基准利率在一个日历年度内经两次或两次以上调整的，以该日历年度内最后一次调整的基准利率为准）及本合同约定的利率浮动比例/加减点确定并执行新的利率。

5.5.3 在贷款期限内不调整。贷款利率按照约定的定价方式确定并在贷款期限内保持不变。

5.6 本合同签订时确定贷款利率按照所选择的基准利率下浮/减点执行的，贷款人有权每年重新评估给予借款人的利率优惠。根据国家政策、借款人资信状况及借款担保变化等情况，贷款人可自行决定全部或部分取消给予借款人的利率优惠，并及时通知借款人。如借款人出现下列情形，贷款人可单方取消原有的利率优惠，将贷款利率调整为所选择基准利率或上浮/加点：

5.6.1 借款人在借款期限内，发生逾期；

5.6.2 在借款期间，借款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贷款人认为已发生可能影响借款人履约能力事件。

第六条 贷款发放方式

本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支付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

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6.1 贷款人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经贷款人批准同意的交易对象。借款人应按照贷款人要求的方式和期限提交相关交易资料，并按要求配合贷款人做好有关细节的认定记录。

6.2 贷款人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收款人、付款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借贷凭证、购房/购车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是否与借款人贷款用途相符，是否与借款人个人资金周转等实际情况相符。审核同意后，贷款人通过借款人账户将贷款资金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受托支付按贷款人相关规定产生的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第七条 贷款发放条件

贷款人发放贷款的前提是下列条件同时满足：

7.1 本合同项下担保条款已经生效并持续有效；

7.2 本合同项下担保未发生不利于贷款人的变化，或虽然发生此类变化，但借款人已另行提供了贷款人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担保；

7.3 借款人和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未发生任何违约情形；

7.4 借款人按贷款人的合理要求提交了发放贷款所需要的相关文件材料；

7.5 借款人已按本合同规定开立了还款账户用于归还贷款；

7.6 未出现贷款人认为影响借款人资信能力及贷款资金安全的不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在任何金融机构债务逾期或涉及重大诉讼案件等情况；

7.7 未发生由于国家调整房屋/汽车产业与信贷政策导致贷款人无法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情形；

7.8 贷款人有权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最新信贷政策及信贷投放量的总体安排确定放款时间；

7.9 专属条款第六条中约定的其他贷款发放条件。

第八条 贷款归还

8.1 贷款利息自单笔贷款发放到借款人账户之日起计算。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计息方式依还款方式

不同而不同，分为按月计息和按日计息。按月计息是指以月为计算利息的最小单位，月利率=年利率/12；按日计息是指以日为计算利息的最小单位，借款人在偿还利息时按贷款余额和实际占用天数计算。按日计息时使用日利率，日利率=年利率/360。首末两期按日计息，中间期次按期计息。还款方法与计息方式的关系如下：

8.1.1 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

$$\text{每月还款额} = \text{贷款本金} \times \frac{\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贷款期月数}}}{(1 + \text{月利率})^{\text{贷款期月数}} - 1}$$

8.1.2 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text{贷款期间月数}} + \text{未到期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8.1.3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还款法

$$\text{到期还款额} = \text{贷款本金} + \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贷款实际占用天数} \times \text{日利率}$$

8.1.4 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法

$$\text{只还利息期间, 每月还款额} = \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当月实际天数} \times \text{日利率};$$

$$\text{到期还款额} = \text{贷款本金} + \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当月实际天数} \times \text{日利率};$$

8.1.5 阶段性等额本息还款法

$$\text{只还利息期间, 每月还款额} = \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当月实际天数} \times \text{日利率};$$

只还利息期间之后，按月等额本息还款，

8.1.6 阶段性等额本金还款法

$$\text{每月还款额} = \text{贷款本金} \times \frac{\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贷款期月数-只还利息期月数)}}}{(1 + \text{月利率})^{\text{(贷款期月数-只还利息期月数)}} - 1}$$

8.2 本合同由经销商提供贴息，且贴息资金由经销商一次性划转给贷款人的，贷款人于每期还款日前将当期应还利息存入借款人还款账户用于偿还贷款利息（但贷款人视情况，有权选择不经过借款人还款账户直接用于归还借款人所欠贷款本息）。

8.3 如还款期内出现利率调整，固定日浮动贷款当年最末期利息按日分段计息，次年按照5.5.2确定的调整后利率执行。

8.4 在每期还款日17:00点之前，借款人应向还款账户中按应偿还的贷款本息足额存入相应资金（包括经销商一次性划转给借款人的贴息），并授权贷款人于每期还款日从还款账户中划收；如经销商提供的贴息不足以偿还本合同项下利息的，借款人应在每期还款日17:00点之前根据最新还款计划表补足利息。经销商是否及时、足额贴息，不构成借款人应归还贷款人全部或部分本金、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的减免或延迟支付的理由。借款人有逾期未偿付的贷款本息或其他费用的，应及时存入还款账户，并授权贷款人随时划收。如果还款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应付款项，对于已经发生减值的贷款，贷款人按本金、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的顺序划收；对于除上述以外情形的贷款，贷款人按费用、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复利）、本金的顺序划收。贷款人的上述扣划行为视为已经在此得到借款人不可撤销的授权，如届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需要借款人配合的，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予以配合。

8.5 借款人还款日为法定节假日（指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具体每年按国务院有关节假日安排的文件规定执行），还款日可以顺延。顺延期间贷款人对于借款人节假日期间延后支付的本金和利息不收取罚息，但是会根据顺延支付的本息合计金额、顺延实际天数与贷款正常利率收取顺延支付期间的正常贷款利息。节假日结束后的首日，如果借款人仍未归还节假日期间延后支付的贷款本金和利息，贷款人将对借款人应还的本息合计金额（包括顺延支付期间产生的正常贷款利息）按照罚息利率自还款到期日起计收罚息。

8.6 若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或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借款人应在当期还款日之前在贷款人处办妥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借款人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借款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提前还款

9.1 借款人在满足本合同要求时，可以提前归还部分或全部本金，提前还款按照本合同专属条款进行约定。

9.1.1 在提前还款时，在本合同项下不存在到期应付未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和其他费用。

9.1.2 经销商提供的贴息款非借款人资金，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借款人不得要求贷款人将贴息款划回。

9.1.3 提前偿还部分贷款的，最低还款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且应为1000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9.2 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的，应在下一期还款日之前30天向贷款人提交书面申请。借款人的提前还款申请经贷款人审核通过后，由贷款人自行安排提前还款的扣款日期。对于采取分期还款方式的贷款，借款人申请提前偿还全部贷款的，贷款人按照贷款剩余本金从上一期还款日至扣款日期间实际使用天数计收贷款利息；借款人申请提前偿还部分贷款的，贷款人首先从还款申请金额中扣除扣款日期所在期间一整期的贷款本金和根据实际使用天数计收的贷款利息，再将剩余的还款申请金额用于提前归还贷款本金。

9.3 提前偿还部分贷款后，借款人应按照剩余贷款本金、剩余期限和当前贷款执行利率确定的每期还款额归还贷款本息。

第十条 贷款期限变更

10.1 借款人申请变更贷款期限前，应首先归还拖欠的贷款本息（如有）和期限调整日所在期间一整期的贷款本金和根据实际使用天数计收的贷款利息。贷款期限变更时，应当按照借款人所选择的相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计息。

10.2 贷款缩期

借款人有能力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可至少提前30天向贷款人提出贷款缩期的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后，按借款人的申请缩短贷款期限，不另行签订缩期合同。自缩期之日起，贷款利率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所对应的基准利率和利率浮动比例确定并执行，借款人应按剩余本金、剩余期限和贷款执行利率确定的每期还款额归还贷款本息。如贷款人不同意缩期，则借款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

10.3 贷款展期

借款人不能按照还款计划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可在贷款到期前至少提前30天向贷款人提出贷款

展期的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后，签署展期合同，约定延长贷款期限，并办理相关手续。自展期之日起，贷款利率按实际期限（从实际放款日至展期后到期日）所对应的基准利率和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利率浮动比例确定并执行，同时按剩余本金和剩余期限调整还款计划。如贷款人不同意展期，则借款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 罚息

11.1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金额偿还的贷款，贷款人有权按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罚息利率按在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基础上加收30%（如购车和购买商业用房的，则为50%）确定。

11.2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贷款，贷款人有权按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罚息利率按在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基础上加收50%（如购车和购买商业用房的，则为100%）确定。

11.3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使用，且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偿还的贷款，按前两款约定的较高罚息利率执行。

11.4 贷款利率按第5.4条约定进行调整的，利率调整后罚息利率亦相应变动，其变动周期与利率变动周期一致。

第十二条 借款人违约及违约责任

12.1 发生下列一项或多项情形的，构成借款人违约：

12.1.1 借款人或者担保人未完全适当地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

12.1.2 借款人或担保人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

12.1.3 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12.1.4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12.1.5 以未取得产权的房屋/车辆做抵押的，抵押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办妥登记备案或抵押预告登记手续，或未在约定时间内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

12.1.6 抵押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抵押物保险，或者擅自中断或撤销保险的；

12.1.7 借款人所购房产、车辆或抵押物在签订本合同前后发生质量或存在权属等纠纷，已经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履行义务的；

12.1.8 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其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代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2.1.9 借款人或者担保人涉及刑事案件、诉讼、仲裁、纠纷，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12.1.10 借款人的其他任何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予清偿，或者借款人不履行其应当承担的担保责任或其他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履行义务的；

12.1.11 本合同项下担保发生了不利于贷款人贷款债权的变化，借款人未另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新的担保的；

12.1.12 借款人、抵押人拒绝或妨碍我行对贷款使用情况和抵押物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12.1.13 影响贷款本息按期足额偿还的其他情形。

12.2 发生第12.1条中违约情形的，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措施：

- 12.2.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12.2.2 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
- 12.2.3 宣布已经发放的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提前清偿全部或部分贷款,以及所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及其他费用;
- 12.2.4 要求借款人就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 12.2.5 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
- 12.2.6 处分质押物,实现质押权;
- 12.2.7 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 12.2.8 解除本合同。
- 12.3 借款人违约,除前款的约定外,贷款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 12.4 发生下列一项或多项情形的,构成贷款人的违约事件:
 - 12.4.1 无本合同约定的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
 - 12.4.2 无本合同约定的正当理由,停止发放或提前收回贷款;
 - 12.4.3 未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利率的规定计收利息。
- 12.5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事件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及为追偿损失而进行索赔、诉讼、仲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

第十三条 共同借款

本合同如涉及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借款,任一借款人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对全部贷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贷款人有权向任一借款人追索到期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和应付未付的其他费用。

第十四条 扣收

14.1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费用的,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从其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开立的所有账户中,止付并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若本合同项下存在共同借款人的,贷款人有权从共同借款人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开立的所有账户中止付并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如贷款人有要求,借款人需协助办理扣款的相关手续。如果账户中款项的币种与应付款项币种不同,按当日外汇挂牌价折算成应付款项币种清偿应付款项,需要办理结售汇或外汇买卖手续的,借款人有义务协助贷款人办理,汇率风险由借款人承担。

14.2 贷款人扣收借款人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时,需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需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该笔定期存款开户日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因扣收而产生的利息损失,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五条 费用

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保管费、提存费、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合同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贷款人为保障自身利益先行垫付的费用,有权随时向借款人和担保人追偿,并从垫付之日起计收活期存款利息。

第十六条 抵押物

16.1 抵押人自愿向贷款人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详见《抵押物清单》。《抵押物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抵押人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抵押物存在共有人的，共有人同意抵押人的担保行为，并承诺与抵押人共同承担担保及其相关的法律责任。

16.3 抵押人保证抵押物不存在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被监管等情况。

16.4 《抵押物清单》对抵押物价值的约定，不作为贷款人处分该抵押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贷款人行使抵押权构成任何限制。

16.5 贷款人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产生的孳息、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因附合、混合、加工、改造等原因在抵押物上新增的物，以及因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用等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形式的替代物。

16.6 除非抵押人与贷款人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强制性、禁止性规定，抵押财产物理、化学、生物或其他状态发生明显改变足以影响抵押物属性的，形态发生改变后的物仍作为债权的抵押担保。需办理抵押登记及其他手续的，抵押人应按照贷款人要求予以办理。

16.7 抵押人应妥善保管和使用抵押物，保证抵押物的完好，贷款人有权随时检查抵押物的使用管理情况，抵押人应予配合。

16.8 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人出租抵押物的，应当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将抵押事实告知承租人，且出租期限不得长于贷款期限。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的，应事先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并将抵押事实告知买受人等相关人员。由此取得的收益，按照第16.13条的约定处理。

16.9 抵押物发生或可能发生毁损、灭失的，抵押人应及时告知贷款人，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及时向贷款人提交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毁损、灭失证明。

16.10 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应立即停止其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抵押人应及时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16.11 其他权利人向该抵押物主张权利时，抵押人应及时告知贷款人。

16.12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抵押人应及时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16.13 抵押人所获得的抵押物的赔偿金、补偿金、保险金以及处分抵押物所得收益，贷款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16.13.1 清偿或提前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16.13.2 转为定期存款，存单用于质押担保本合同形成的债务；

16.13.3 用于修复抵押物，以恢复抵押物的价值；

16.13.4 向贷款人指定的第三人提存；

16.13.5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抵押人或借款人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担保的，抵押人可将上述价款自由处分。

16.14 抵押人因隐瞒抵押物存在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已设定抵押或已出租等情况，而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向贷款人予以足额赔偿。

第十七条 抵押担保范围

抵押担保范围为：

17.1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

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17.2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项;

17.3 贷款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17.4 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第十八条 抵押登记

18.1 本合同签订后, 抵押人应当按照专属条款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18.2 在贷款全部结清之前抵押车辆的抵押登记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原件、车辆购置税完税凭证、保险单、公证书原件等均应交由贷款人保管。

18.3 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各项义务后, 贷款人应积极协助抵押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抵押物的占管

19.1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抵押人在占管期间应维护抵押物的完好, 不得采用任何使抵押物价值产生或可能产生减损的方式使用抵押物。贷款人有权检查抵押物的使用、管理情况, 抵押人同意随时接受贷款人及其委派的机构和个人对抵押物进行检查, 并应采取相应的配合措施。

19.2 抵押人应妥善保管、保养和维护抵押物, 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抵押物的安全、完整; 抵押物需要维修的, 抵押人应及时采取充分适当的维修、维护措施, 并承担相应费用。

19.3 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的, 抵押人应及时告知贷款人, 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同时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交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损毁、灭失的原因证明。

19.4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抵押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包括但不限于放弃、赠予、转让、出资、重复担保、拆除、分割、改为公益用途以及与其他物添附等。

19.5 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抵押人因处分抵押财产而获得的价款或其他款项应当存入贷款人指定的账户。贷款人有权选择本合同约定的任一方法对上述款项进行处理, 抵押人应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条 保险

20.1 经与抵押人协商, 抵押人应在贷款人认可的保险机构办理抵押物保险。以车辆抵押的, 若贷款人同意在抵押物保险手续办妥之前发放贷款的, 抵押人应在放款后一个月内或抵押权人要求的时限内办妥抵押物保险手续。

20.2 保险期间应不短于贷款期限(车辆保险期限另加三个月), 保险金额应不低于贷款本息金额, 保险费用由抵押人负担, 保险凭证原件及保险发票复印件均交抵押权人保管。如为按年度投保的, 抵押物在抵押期间, 其保险到期的, 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到期前预交一定金额的保险保证金, 并且抵押人应在保险到期前三十日内到当地保险机构续保。否则, 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到期, 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所有借款。贷款人有权主动代办保险, 相关费用由抵押人承担。抵押人对贷款人因保险中断而蒙受的一切损失负全部责任。

20.3 保险单中应当注明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除外), 并且保险单中不应有任何限制贷款人权益的条款。保险单中应当特别约定, 一旦发生保险事故, 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贷款人指定账户。保险赔偿金应按照本合同第16.13条的约定处理。

20.4 抵押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5日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并根据保险单有关规定及时向承保人索赔; 由于没有及时通知或及时索赔或未履行保险单项下义务给贷款人造成

的损失由抵押人承担。

20.5 在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未得到不可撤销的全额清偿前，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保险中断或撤销，贷款人有权代为办理保险手续，相关费用由借款人和抵押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 抵押物的处分

21.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贷款人有权依法将抵押物拍卖、变卖，或经与抵押人协商将抵押物折价以抵偿借款人所欠债务：

21.1.1 借款人连续三个月或累计六个月未足额还款；

21.1.2 贷款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借款人未予清偿；

21.1.3 发生第16.9条、第16.10条、第16.11条、第16.12条所述情形，抵押人未及时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21.1.4 贷款人依法可以处分抵押物的其他情形；

21.1.5 抵押人违反本合同下的其他相关约定。

21.2 贷款人处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在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后，优先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或按第16.13条约定的其他方式处理，剩余款项（如有）退还抵押人。

21.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贷款人有权宣布抵押权提前实现，并采取相关法律行动：

21.3.1 借款人或抵押人（抵押人为自然人时适用）死亡或被宣布死亡、失踪或被宣布失踪、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21.3.2 抵押人（抵押人为法人时适用）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或自行申请及被申请破产；

21.3.3 借款人或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1.3.4 其他抵押权人先于贷款人向该抵押物主张权利，导致该抵押物被拍卖、变卖的；

21.3.5 借款人或抵押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

21.3.6 借款人或抵押人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付能力或缺乏偿付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21.4 贷款人处分抵押物时，抵押人应予积极配合。对本合同项下依法设定抵押的抵押人及其所扶养家属居住的房屋，在人民法院裁定拍卖、变卖或者抵债后，抵押人应当在六个月内主动腾空房屋。如果贷款人同意向抵押人提供临时住房，抵押人应当向贷款人支付租金；已经产生的租金，应当从房屋拍卖或者变卖价款中优先扣除。

第二十二条 抵押人的代位权或追偿权

抵押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在贷款人已到期债权尚未完全清偿前，不得向借款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如因任何原因，抵押人实现了上述权利的，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贷款人已到期尚未获偿的债权。

第二十三条 抵押人违约责任

23.1 抵押人在本合同中做虚假保证与声明，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3.2 如因抵押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效，抵押人仍应在原抵押担保范围内赔偿贷款人的全部损失。

23.3 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一约定或陈述与保证的事项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23.3.1 要求抵押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23.3.2 要求抵押人提供新的担保;
- 23.3.3 要求抵押人赔偿损失;
- 23.3.4 处分抵押财产;
- 23.3.5 采取法律许可的其他救济措施。

23.4 如果因抵押人原因导致抵押权未有效设立,或者导致贷款人未及时或未充分实现抵押权的,或者因任何原因导致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担保的债务与借款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四条 质押物

24.1 出质人自愿将本合同附件“质押物清单”所列明的权利(以下简称质物)质押给贷款人,作为借款人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质押物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2 本合同质物的共有人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质物做质押,并承诺与出质人共同承担担保及其相关的法律责任。

24.3 本合同签订后,出质人应将质押物交付贷款人,贷款人验收无误后应向出质人出具收押凭据。

24.4 贷款人质押权的效力及于质物产生的孳息,以及因质物毁损、灭失或被等而产生的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形式的替代物。

24.5 质押权存续期间,出质人以转让方式处分质物的,应事先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由此取得的收益,按照第24.8条的约定处理。

24.6 质物价值明显减少时,出质人应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24.7 其他权利人向该质物主张权利时,出质人应及时告知贷款人。

24.8 出质人所获得的质物的赔偿金、补偿金以及处分质物所得收益,贷款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 24.8.1 清偿或提前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 24.8.2 向贷款人指定的第三人提存;
- 24.8.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出质人或借款人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的,出质人可将上述价款自由处分。

24.9 出质人因隐瞒质物存在权属争议情况,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贷款人相关损失。

24.10 出质人应将质押权利凭证交贷款人保管。借款人不可撤销的偿还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或出质人代借款人清偿所担保的债权,贷款人应将质物及其相关证明文件返还给出质人。

第二十五条 质押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范围为:

25.1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25.2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项;

25.3 贷款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

、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25.4 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第二十六条 质押权实现

26.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贷款人有权将质物拍卖、变卖，贷款人或与出质人协商将质物折价以抵偿借款人所欠债务：

26.1.1 借款人连续三个月或累计六期未足额还款；

26.1.2 贷款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借款人未予清偿；

26.1.3 发生第24.6条、第24.7条所述情形，出质人未及时恢复质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26.1.4 贷款人依法可以处分质押物的其他情形；

26.1.5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相关约定。

26.2 贷款人处分质物所得价款，在支付实现质押权的费用后，优先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或按第24.8条约定的其他方式处理，剩余价款（如有）退还出质人，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26.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贷款人有权宣布质押权提前实现，并采取相关法律行动：

26.3.1 借款人或出质人死亡或被宣布死亡、失踪或被宣布失踪、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26.3.2 出质人（质押人为法人时适用）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或自行申请及被申请破产；

26.3.3 借款人或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6.3.4 其他质押权人先于贷款人向该质物主张权利，导致该质物被拍卖、变卖的；

26.3.5 借款人或出质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

26.3.6 借款人或出质人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付能力或缺乏偿付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出质人的代位权或追偿权

出质人同意在贷款人已到期债权尚未完全且不可撤销的得到清偿前，不向借款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如因任何原因，出质人实现了上述权利的，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贷款人已到期尚未获偿的债权。

第二十八条 出质人违约责任

28.1 出质人在本合同中做虚假保证与声明，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8.2 如因出质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效，出质人仍应在原质押担保范围内赔偿贷款人的全部损失。

28.3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一约定或陈述与保证的事项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28.3.1 要求出质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8.3.2 要求出质人提供新的担保；

28.3.3 要求出质人赔偿损失；

28.3.4 处分质押财产；

28.3.5 采取法律许可的其他救济措施。

28.4 如果因出质人原因导致质押权未有效设立，或者导致贷款人未及时或未充分实现质押权的，或者因任何原因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担保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保证方式

保证人自愿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贷款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贷款人有权要求任一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第三十条 保证范围

保证人的保证范围为：

30.1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30.2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项；

30.3 贷款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30.4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十一条 保证期间

31.1 保证期间至本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1.2 若借款人贷款展期，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至展期后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1.3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借款人在本合同债务被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贷款人确定的本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两年止。

第三十二条 保证人特别声明和承诺

32.1 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保：

32.1.1 保证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民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32.1.2 保证人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任何欺诈和胁迫的因素；

32.1.3 保证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已完成，且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有效；

32.1.4 保证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所有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的；

32.1.5 无论保证人是否发生经营机制改变等，本合同始终对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也对保证人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32.2 自然人担保：

32.2.1 保证人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中国公民，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2.2.2 保证人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任何欺诈和胁迫的因素；

32.2.3 保证人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均是真实合法的；

32.2.4 无论保证人是否发生失业、搬迁、伤残、婚姻变动、工作变动、经营变动等任何改变，本合同始终对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也对保证人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32.3 保证人违反本条声明和承诺，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贷款

人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三条 保证人的违约责任

33.1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即构成保证人违约：

33.1.1 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保证责任；

33.1.2 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

33.1.3 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

33.2 保证人违约的，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33.2.1 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33.2.2 要求保证人赔偿其违约行为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遭受的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和费用的损失)；

33.2.3 无需通知，保证人不可撤销的授权贷款人，扣划其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处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用于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保证人需协助办理扣款的一切相关手续。账户币种与应付款项币种不同的，按扣收时贷款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扣收保证人的定期存款的，按第14.2条的约定执行。

33.2.4 视违约情况通过合理方式公开违约信息，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或个人。

第三十四条 权利转让

34.1 贷款人无需征得借款人和担保人同意，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其他方。贷款人权利的转让应当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通知可以书面通知或在公开媒体上发布公告等形式做出。由于贷款人权利转让需要变更抵押登记的，抵押人应予配合。

34.2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和担保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方。

第三十五条 借款人和担保人承诺

35.1 贷款发放后，借款人与售房人/经销商就所购房屋/车辆质量、权属或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不减少或免除借款人的还款责任，也不限制、减少或免除担保人的担保责任，本合同应正常履行。

35.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无需经担保人同意，担保人仍应继续按照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35.2.1 借款人和贷款人协商同意变更借贷条款，但是未加重借款人的责任的；

35.2.2 贷款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

35.2.3 贷款利率依据第五条约定进行调整而导致利息增加的；

35.2.4 贷款人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任何其他方的。

35.3 本合同项下同时存在抵(质)押与保证时，贷款人可选择就抵(质)押物实现抵(质)押权或要求保证人对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也可在债权总额内同时要求二者在担保范围内承担任意数额的担保责任，担保人不得对此提出任何抗辩。如贷款人放弃或暂时没有对任一抵(质)押物或任一保证人行使担保权利的，其他担保人承诺仍将对其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证

36.1 经贷款人与借款人及担保人协商同意后，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公证，公证后的合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借款人或担保人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贷款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行。

36.2 经抵押人同意后，抵押人委托贷款人认可的代理人办理本合同相关房产权利证明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初始登记、转移登记、登记备案、抵押预告登记、抵押登记、解抵押登记），并对委托事项进行公证。

第三十七条 通知

37.1 本合同下的所有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信息传递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7.2 本合同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书面材料由专人递送的，收件方签收视为送达（收件方拒收的，于拒收日视为送达）；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的，自发件地邮戳记载之日起，满7日视为送达；采用传真方式的，收件方传真系统收到传真之日视为送达；贷款人也可在公开媒体发布公告，公告之日视为送达其他方。

37.3 各方联系方式均以本合同专属条款第一条中记载为准（住所地即为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如变更联系人、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均应在15日之内通知其他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寄送的均视为送达。

37.4 借款人对预留的地址、联系方式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该等信息视为可以直接送达或通知至借款人本人。尽管有上述约定，借款人同意接受贷款人采取上门、函件、电话、短信等方式对借款人进行提醒或催收，所有提醒或催收的方式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借款人和担保人应当立即通知贷款人：

37.4.1 借款人的其他任何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予清偿，或者借款人未予履行其应当承担的担保责任或其他义务；

37.4.2 涉及刑事案件、诉讼、仲裁、纠纷，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37.4.3 地址、联系方式、工作单位发生变更；

37.4.4 抵押物被查封、扣押、冻结、征用、被列入拆迁范围或发生权属争议的；

37.4.5 担保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其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制改造、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合资或合作；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工商行政登记；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股权等发生变更；

37.4.6 影响或可能影响贷款本息按期足额偿还的其他情形；

37.4.7 借款人与对方协议解除售房合同/购车合同或者以诉讼、仲裁方式解决该售房/购车买卖合同纠纷。

第三十八条 保密

38.1 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借款人和担保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以及银行的计算机系统查询借款人和担保人的相关信息。

38.2 贷款人应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借款人和担保人为订立和履行本合同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非公开信息保密，但下列情形除外：

38.2.1 借款人和担保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本人信息和本合同相关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借款人和担保人事先已明确被告知并同意贷款人将本合同项下违约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

38.2.2 借款人、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时，贷款人有权视违约情况通过合理方式公开违约信息，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

38.2.3 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独立性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其中，借贷条款部分或全部被确认为存在瑕疵、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或不成立，不影响抵押条款、质押条款或保证条款的效力，担保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即便因借贷条款部分或全部被确认为存在瑕疵、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或不成立等导致抵质押或保证条款效力存在瑕疵、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或不成立的，担保人对于借款人因清偿、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等责任而形成的任何形式的债务仍应向贷款人承担无条件连带清偿和赔偿责任（包括以抵质押物承担担保责任）。

第四十条 其他

40.1 贷款人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40.2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对合同条款的内容和解释构成任何限制和影响。本合同中的“担保人”分别指抵押人、出质人或保证人；本合同项下有两种或两种以上担保的，“担保人”指所有提供担保的合同当事人。

40.3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40.4 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见本合同专属条款第十四条。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40.5 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无正文)

借款人、担保人声明: 贷款人已依法向我方提示了本合同相关条款 (特别是黑体字条款), 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 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



贷款人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借款人 (签名)

身份证件名称和号码

身份证 440921198910020051

抵押人为自然人的: (签名)

身份证件名称和号码

身份证 440921198910020051

抵押人为法人的: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件名称和号码

共同借款人 (签名) /

身份证件名称和号码 /

抵押物共有人为自然人的: (签名) /

身份证件名称和号码 /

抵押物共有人为法人的: (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

身份证件名称和号码 /

出质人为自然人的: (签名) /

身份证件名称和号码 /

抵押物共有人为自然人的: (签名) /

身份证件名称和号码 /

出质人为法人的: (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

身份证件名称和号码 /

质押物共有人为法人的: (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

身份证件名称和号码 /

保证人为自然人的: (签名) /

身份证件名称和号码 /

保证人为法人的: (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

身份证件名称和号码 /

签约时间:

2000. 3. 30

签约地点:

荔湾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stamp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4.1.2 360个月，自实际放款日起算。

第五条 利率

5.1 贷款利率执行以下第 5.1.2 种：

5.1.1 %，（即 年 月 日 期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基础上， 加 减 上浮 下浮 %）。

5.1.2 贷款在 5.1.2.1 的基础上 加 减 上浮 下浮 0.3%。

5.1.2.1 起息日前一个工作日的 5年以上 期的LPR；

5.1.2.2 期的SHIBOR（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5.1.2.3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人民币基准利率；

5.1.2.4 其他： 。

5.2 贷款发放后遇基准利率调整的，贷款利率 5.2.2

5.2.1 按满周期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 （月/季/半年/年/其他周期）。

5.2.2 按固定日浮动。

5.2.3 在贷款期限内不调整。

5.2.4 其他： 。

第六条 贷款发放条件

除通用条款第七条规定的贷款发放条件外，贷款人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还包括：

6.1 本合同项下担保生效的各项必要的登记手续已经办妥；

6.2 。

第七条 账户管理

7.1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将贷款发放至如下账户，贷款利息自实际放款日起计算：

户名：颜昭成；

账号：6217995920007006273；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7.2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将贷款资金直接从上述账户划付至如下交易账户：

户名：莫洁宜；

账号：6228480086185144572；

开户行：中国农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石牌支行。

7.3 贷款资金划付过程中按贷款人相关规定产生的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第八条 贷款归还

8.1 经协商一致，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的方式为 8.1.1：

8.1.1 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

8.1.2 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

8.1.3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还款法。

8.1.4 阶段性等额本息还款法，前 个月为只还利息期间，只还利息期间之后，按月等额本息还款。

8.1.5 阶段性等额本金还款法，前 个月为只还利息期间，只还利息期间之后，按月等额本金

还款。

8.1.6 其他：_____。

8.2 贷款还款日为 8.2.2:

8.2.1 贷款到期日。

8.2.2 实际放款日次月起的每月对应日;无对应日的,还款日为该月最后一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

8.2.3 每期还款日为实际放款日次月起的____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如实际放款日次月的____日距实际放款日之间的间隔天数不足15天,则每期还款日为实际放款日下下月起的____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

8.3 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处开立如下个人结算账户作为还款账户,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户名: 颜昭成 _____;

账号: 6217995920007006273 _____;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_____。

8.4 采取贴息方式的贷款,本合同由经销商_____提供贴息给贷款人的,贴息金额为____元,分____期补贴。

第九条 提前还款

若连续按时归还贷款本息自实际放款日起少于12个月的,应按提前偿还贷款本金的1.0%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若连续按时归还贷款本息自实际放款日起达到12个月(含)以上的,应按提前偿还贷款本金的0%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借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担保方式为 10.2:

10.1 保证担保。

10.2 抵押担保。

10.3 抵押加保证组合担保。

10.4 抵押加质押组合担保。

10.5 其他:_____。

第十一条 抵押登记

抵押人应当 11.1。

11.1 本合同签订后90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登记证明在贷款全部还清之前由贷款人保管;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抵押人应自变更之日起自担费用在贷款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11.2 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办妥登记备案或抵押预告登记手续。抵押人获得房屋/车辆所有权证书后,应在获得所有权证书后____日内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之前,抵押人的房屋/车辆所有权证书原件应交由贷款人保管。如抵押人未在上述时间内配合贷款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并由此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向贷款人予以足额赔偿。(适用于抵押物为尚未取得产权的房屋/车辆的)。

第十二条 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_____。

12.1 由保证人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对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2.2 由保证人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对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如_____的，保证人对上述情况满足之日后到期的借款人的债务免除保证责任。

12.2.1 本合同约定的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12.2.2 本合同约定的抵押预告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12.2.3 本合同约定的抵押物保险手续已办理完毕。

第十三条 保险

本次贷款用于借款人个人购买车辆的，抵押人需要办理相关保险，且应至少包括

_____：
13.1 交强险；

13.2 车辆损失险；

13.3 全车盗抢险；

13.4 第三者责任险；

13.5 自燃险；

13.6 车辆损失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不计免赔险；

13.7 其他：_____。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

14.1

14.1 向贷款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向借款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向抵押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4 向出质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5 向保证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6 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7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贷款人 2 份，合同其他当事人和 不动产登记中心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本合同附件如下：

16.1 抵押物清单

16.2 质押物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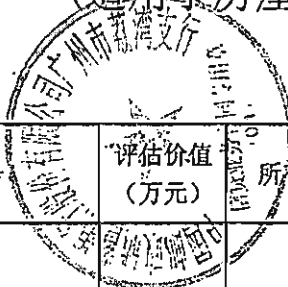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补充条款

（一）、对于采用等额本息及等额本金还款方式的首期及末期，以及采用阶段性还款方式的宽限期及末期，其利息按实际占用天数进行计算，即当期利息=当期剩余贷款本金*贷款日利率*首期或末期贷款实际占用天数；
（二）、上述第（一）条所涉及的还款方式，如遇利率调整的，其利息按当期剩余本金的调整前、调整后利率实际占用天数计算。即：利率调整日所在期次贷款利息=（当期剩余本金*利率调整前实际占用天数*调整前日利率）（当期剩余本金*利率调整后实际占用天数*调整后日利率）。其中，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或阶段性等额本息的，其利率调整日所在期次还款本息额中，当期应还本金金额按当期剩余贷款本金、还款方式、贷款剩余期限和旧贷款月利率计算；
（三）、上述第（一）条所涉及的还款方式，如遇还款方式变更、贷款期限调整交易、提前还款（含提前结清）交易，则在变更、调整或交易当日，利息按当期贷款实际占用天数计算；当期约定的正常还款日不再偿还贷款，下期正常还款日偿还本息额中，利息则按变更日或调整日以来的贷款实际占用天数计算的利息额。”

抵押物清单

(适用于房屋贷款)

颜昭成



抵押物名称	权属证书及编号	评估价值 (万元)	所有权归属	面积/数量	坐落	备注
颜昭成的房产		162.61	颜昭成	70.7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锦绣花园西区翠屏苑3座3梯608	

抵押物清单
(适用于汽车消费贷款)

序号	品牌及型号	车辆类型	颜色	发动机号	车架号
序号	车牌号	权属证书及编号	所有权权属	车辆购买价格 (元)	车辆评估价值 (元)

质押物清单

质押物标号	质物名称	质物面值（元）	出质人	联系方式

八七五第卜

